

93 年度第 8 次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3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（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）

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（如簽到單）

主席：黃副總經理三桂

紀錄：甯素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會議 93 年 10 月 6 日第 7 次協議會議紀錄。

結論：前次會議結論「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行動不便或出國等因素，無法親自到診，可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」部分，同意不以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分，但相關診療費用（醫師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藥費等）健保局不予給付乙項，考量確有久病臥床無法親自到診病患，醫院要求其自費，造成困擾問題，補充增列「若確為行動不便，無法親自到診，得經醫院提出證明申請給付」，並補報衛生署核定。餘洽悉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三、研訂「連續性腹膜透析等治療模式推廣計畫」中之連續腹膜透析支付方式，修訂開放至基層院所申報，及調升支付

標準為 8,675 點案。

結論：洽悉通過。

四、 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牙科實施全身麻醉之限制案。

結論：同意放寬門診牙科實施全身麻醉適應症範圍，由原兒童智障修訂為智障患者及增列自閉症患者二項，至於住院部分是否比照增修，將再提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確認。

五、 關於偏遠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認定案。

結論：原則以衛生署所提 28 所醫院為範圍，其中同慶醫院及聖若瑟醫院，請高屏分局實地了解狀況，下次會議報告；杏和醫院及瑞芳醫院，請台北分局繼續輔導。另恆春地區缺乏急救責任醫院，請地區醫院協會協調解決，並請各分局一年後邀集衛生局及消防局重新加以檢討報局。

(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)

六、 有關增列復健科心理復健治療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七、 新增診療項目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審查原則報告案。

結論：請各位委員詳予閱讀，下次開會再提報告。

(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)

八、 研訂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之腎臟移植論病例計酬支付標準案。

結論：為鼓勵腎臟移植，同意腎臟移植論病例計酬支付標準修正調高為 40 萬點。

(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建議修正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 33090B「使用低滲透壓或非離子性含碘對比劑」支付點數案。

結論：本項適應症範圍檢討，請洽放射線醫學會意見；支付調整點數部分參酌委員意見再估算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(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)

提案二：「安寧療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試辦計畫」各層級支付標準改為單一點數案。

結論：

1. 同意修正安寧住院每日定額醫療費用為單一支付點數，每日支給 4930 點。
2. 請相關學會提供定額外可另核實申報之項目，供本局納入規範。
3. 請國健局擬訂安寧療護設置基準案時，能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。

(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